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1-02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何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慧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志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6,733,211,634.50	6,445,539,684.62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680,650,670.77	3,591,446,839.85	2.48%
股本(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0	8.98	2.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310,525,839.55	2,648,300,760.44	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203,830.92	85,611,208.08	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672,511.75	382,388,391.61	-6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96	-6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3.13%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3.03%	-0.53%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1.2011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9,203,830.92÷400,000,000.00
=0.22

2.2010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5,611,208.08÷366,666,666.67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10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5,166.19	本报告期收到增城市发展与改革局发展引导资金2,000,000.00元,收到成都城乡商贸物流投资公司补贴款211,000.00元,收到重庆市沙坪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119,952.00元,收到其他补贴款84214.19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2,168.71	本报告期供应商违约补偿收入3,224,030.98元,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为528,137.73元.
所得税影响额	-7,266,521.38	晋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累计亏损较大,预计短期内无法盈利,从财务稳健性角度出发,报告期内暂时冲回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6,212,485.05元。
合计	-1,659,295.5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35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金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4,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99,9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731,3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655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7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99,98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989,578	人民币普通股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9,4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880,751	人民币普通股	
刘炯	862,53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较年初上升100.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大宗团购业务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80.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38亿元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见公司2011年1月11日于巨潮网披露的《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3.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79.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定期存款到期,存款利息已收到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34.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新签租赁合同向出租人支付的定金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62.49%,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75.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广州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主体仓库建设已完工,根据谨慎性原则,将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226.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用承兑汇票支付的重点供应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42.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致使应缴增值税较年初减少所致;

8.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30.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开门店应付未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5.01%,主要原因是原有门店的内生增长及报告期内门店数量增加,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25.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增长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32.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深圳区域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去年同期的1%上升为7%所致;

4.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3.28%和21.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门店数量增加,经营规模扩大,以及老店租金递增与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7.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供应商违约补偿收入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24.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65.68%,主要原因是晋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累计亏损较大,预计短期内无法盈利,从财务稳健性角度出发,报告期内暂时冲回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621.25万。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49.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3194.40万元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34.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而使商品采购量增加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长36.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而使支付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71.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租金增加以及新签租赁合同向出租人支付的定金增加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149.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38亿元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见公司2011年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1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长沙岳麓区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直接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交易董事会提交给2011年1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38亿元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购房款1.38亿元已于2011年1月支付给湖南融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融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出售房产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交付给长沙人人乐。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众禾通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宋琦、何浩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按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宋琦、何浩	承诺不通过自身或受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按承诺履行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1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766,689.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稳健,西北、西南、华北等主要区域销售增长,盈利能力提高。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金明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1-01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4月1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何金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独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新设立的独资子公司为成都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该公司营业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等。该公司成立后将运营该公司成立后将运营位于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的成都市华宇蓉园府店。该店租赁面积20,584平方米,租赁期限十八年。至本公告发布日,该店尚处于筹备期。

成都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需要,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3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3家、湖南地区2家、天津及周边地区2家、广西地区1家,总面积为211,714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31,333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1)成都华宇蓉园府项目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2012年1月。

(2)眉山万景国际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二环东路273号,租赁面积28,460平方米,租赁期限十八年。拟投资额为4,212万元。

(3)四川攀枝花市财富中心项目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2011年12月。

(4)四川攀枝花市财富中心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30号,租赁面积3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拟投资额为4,440万元。

四川攀枝花市财富中心项目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2011年12月。

2.湖南地区新设2家店项目

(1)宁乡水晶郦城项目,位于宁乡县花垣北路与一环路交汇处,租赁面积37,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拟投资额为5,550万元。

宁乡水晶郦城店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2011年12月。

(2)常德金城项目,位于常德市朗州路与紫菱路交汇处西北角,租赁面积17,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拟投资额为2,590万元。

常德金城项目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2011年10月。

3.天津及周边地区新设2家店项目

(1)红桥人防项目,位于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租赁面积19,070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拟投资额为2,822万元。

红桥人防项目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2012年5月。

(2)河北迁安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燕山大路与惠泉大街交口,租赁面积32,600平方米,租赁期限十八年。拟投资额为4,825万元。

河北迁安项目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2011年10月。

4.广西地区新设1家店项目

柳州金辉洲项目,位于柳州市潭中西路,租赁面积26,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拟投资额为3,848万元。

柳州金辉洲项目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2012年10月。

四、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1.成都华宇蓉园府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成立的成都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名称核准。

2.眉山万景国际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燕山大路与惠泉大街交口,租赁面积32,600平方米,租赁期限十八年。拟投资额为4,825万元。

3.天津市红桥人防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①注册地址:河东区津塘路59号

②法定代表人:宋琦

③注册资本:3200万元,为公司子公司。

④经营范围: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电气机械、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工艺美术品、首饰、酒(限零售)、烟(限零售);预包装食品(需温保存)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需温保存);生鲜肉类批发兼零售;冷藏食品批发兼零售;冷冻食品批发兼零售(以食品卫生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限申报食品、邓食品卫生许可证为准)、制售(限分支经营)熟肉制品、小吃、面包、糕花蛋糕。服务:普通货运(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农副产品收购及与销售相关的服务。音像制品零售(以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为准)。柜台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项目的以批准单为准)。

⑤成立日期:2003年9月18日。

3.其余6家门店,公司将由项目所在地新设的子公司实施。前述新设子公司待门店租赁房产交付后,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设立。有关该等新设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位于四川地区的成都华宇蓉园府、眉山万景国际、四川攀枝花市财富中心3家连锁超市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实施该项目,将使得公司在成都市场的门店布局更均衡、合理,竞争力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总额为11,698万元,其中: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976万元;②开办费632万元;③经营用其949万元;④工程开发费2,925万元;⑤铺底流动资金5,216万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效益性分析

经测算,项目实施后正常年可新增销售收入6.46亿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461万元,年新增利润1,894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05%,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871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为8.06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正常年利润总额1,894万元,正常年以经营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84%,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从财务计算结果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2.位于湖南地区的宁乡水晶郦城、常德金城2家连锁超市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在湖南区共开业门店数为5家。随着湖南宁乡、常德市2家门店的开设,将会扩大公司在湖南地区的门店规模。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总额为8,140万元,其中: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375万元;②开办费440万元;③经营用其660万元;④工程开发费2,035万元;⑤铺底流动资金3,630万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效益性分析

经测算,项目实施后正常年可新增销售收入4.12亿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294万元,年新增利润1,306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48%,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747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为8.06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正常年利润总额1,306万元,正常年以经营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82%,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从财务计算结果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3.位于天津及周边地区的红桥人防、河北迁安2家连锁超市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在天津市开业门店数为8家,廊坊市1家,在天津区共开业门店数为9家。随着河北、天津市2家门店的开设,将会扩大公司在河北和天津地区的门店规模。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总额为7,647万元,其中: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292万元;②开办费413万元;③经营用其620万元;④工程开发费1,912万元;⑤铺底流动资金3,410万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效益性分析

经测算,项目实施后正常年可新增销售收入4.39亿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309万元,年新增利润1,304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0.49%,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491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为7.80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正常年利润总额678万元,正常年以经营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80%,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从财务计算结果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4.位于广西地区的柳州金绿洲1家连锁超市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在南宁市开业门店数为5家,桂林市2家,在广西区共开业门店数为7家。随着柳州市门店的开设,将会扩大公司在广西地区的门店规模。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总额为3,848万元,其中: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50万元;②开办费208万元;③经营用其312万元;④工程开发费962万元;⑤铺底流动资金1,716万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效益性分析

经测算,项目实施后正常年可新增销售收入1.87亿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137万元,年新增利润678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0.19%,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491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为7.80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正常年利润总额678万元,正常年以经营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80%,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从财务计算结果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项目实施可行性与效益性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巩固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七、其他超募资金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31,333万元,剩余超募资73,845.45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前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陆续实施。

详见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

九、监事会意见

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前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陆续实施。

详见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9)。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意见认为: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能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详见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保荐人)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设8家门店(其中:四川地区3家、湖南地区2家、天津及周边地区2家、广西地区1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设8家门店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设8家门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巩固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经签字的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4.保荐人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8家门店的专项意见;

5.新项目所涉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1-02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8家门店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05,178.45万元(不含存款利息)。

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需要,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8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3家、湖南地区2家、天津及周边地区2家、广西地区1家,总面积为211,714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31,333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1)成都华宇蓉园府项目

①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汉路150号

②法定代表人:何浩

③注册资本:3200万元,为公司子公司。

④经营范围: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电气机械、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工艺美术品、首饰、酒(限零售)、烟(限零售);预包装食品(需温保存)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需温保存);生鲜肉类批发兼零售;冷藏食品批发兼零售;冷冻食品批发兼零售(以食品卫生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限申报食品、邓需食品卫生许可证为准)、制售(限分支经营)熟肉制品、小吃、面包、糕花蛋糕。服务:普通货运(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农副产品收购及与销售相关的服务。音像制品零售(以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为准)。柜台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项目的以批准单为准)。

⑤成立日期:2003年9月18日。

3.其余6家门店,公司将由项目所在地新设的子公司实施。前述新设子公司待门店租赁房产交付后,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设立。有关该等新设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位于四川地区的成都华宇蓉园府、眉山万景国际、四川攀枝花市财富中心3家连锁超市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实施该项目,将使得公司在成都市场的门店布局更均衡、合理,竞争力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总额为11,698万元,其中: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976万元;②开办费632万元;③经营用其949万元;④工程开发费2,925万元;⑤铺底流动资金5,216万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效益性分析

经测算,项目实施后正常年可新增销售收入6.46亿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461万元,年新增利润1,894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05%,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871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为8.06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正常年利润总额1,894万元,正常年以经营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84%,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从财务计算结果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2.位于湖南地区的宁乡水晶郦城、常德金城2家连锁超市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在湖南区共开业门店数为5家。随着湖南宁乡、常德市2家门店的开设,将会扩大公司在湖南地区的门店规模。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总额为8,140万元,其中: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375万元;②开办费440万元;③经营用其660万元;④工程开发费2,035万元;⑤铺底流动资金3,630万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效益性分析

经测算,项目实施后正常年可新增销售收入4.12亿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294万元,年新增利润1,306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48%,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747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为8.06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正常年利润总额1,306万元,正常年以经营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82%,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从财务计算结果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3.位于天津及周边地区的红桥人防、河北迁安2家连锁超市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在天津市开业门店数为8家,廊坊市1家,在天津区共开业门店数为9家。随着河北、天津市2家门店的开设,将会扩大公司在河北和天津地区的门店规模。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总额为7,647万元,其中: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292万元;②开办费413万元;③经营用其620万元;④工程开发费1,912万元;⑤铺底流动资金3,410万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效益性分析

经测算,项目实施后正常年可新增销售收入4.39亿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309万元,年新增利润1,304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0.54%,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1,045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为7.72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正常年利润总额1,304万元,正常年以经营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83%,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从财务计算结果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4.位于广西地区的柳州金绿洲1家连锁超市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在南宁市开业门店数为5家,桂林市2家,在广西区共开业门店数为7家。随着柳州市门店的开设,将会扩大公司在广西地区的门店规模。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总额为3,848万元,其中: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50万元;②开办费208万元;③经营用其312万元;④工程开发费962万元;⑤铺底流动资金1,716万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效益性分析

经测算,项目实施后正常年可新增销售收入1.87亿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137万元,年新增利润678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0.19%,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491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为7.80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正常年利润总额678万元,正常年以经营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80%,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从财务计算结果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项目实施可行性与效益性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巩固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七、其他超募资金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31,333万元,剩余超募资73,845.45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前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陆续实施。

详见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

九、监事会意见

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前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陆续实施。

详见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9)。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意见认为: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能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详见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保荐人)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设8家门店(其中:四川地区3家、湖南地区2家、天津及周边地区2家、广西地区1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设8家门店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设8家门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巩固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